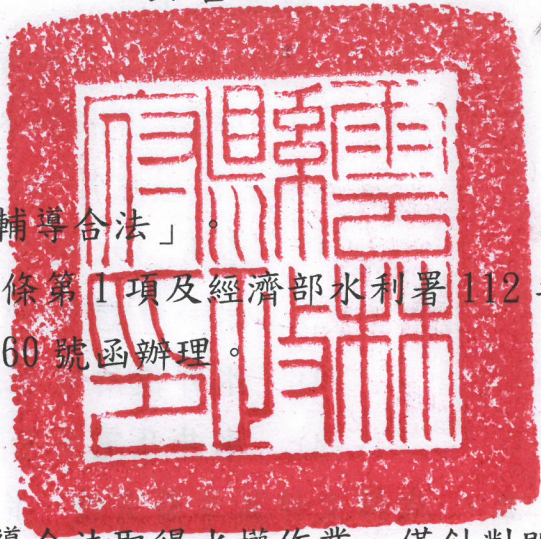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雲林縣政府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一字第 1133708360B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」。  
依據：依據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7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1760 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重啟既有農業水井納管輔導合法取得水權作業，僅針對既有農業水井並符合資格受理(含已向本府辦理另案登記者)，採民眾有需求及意願辦理納管，並完成輔導取得水權程序者，始受理申請，重啟期間自正式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為有效控管抽水量，於辦理納管農業灌溉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時，請配合辦理水井水電比，以利了解抽水量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為既有可正常出水使用之農業用水井(包含灌溉、畜牧、養殖)，得向本府申報納管，需提出該水井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完成之證明文件，以下文件擇一作為既有水井證明：
  - 1、 台電電表裝設日期
  - 2、 航照圖
  - 3、 村里長證明
  - 4、 四鄰證明
  - 5、 買賣
  - 6、 租賃
  - 7、 設定查估文件
- 四、 重啟既有農業水井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1、 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
- 2、 既有水井證明
- 3、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、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- 5、 拍攝佐證照片(彩色照片或彩色輸出):
  - (1) 水井出水照片全照
  - (2) 水井井體全照
  - (3) 水井使用電表照片全照
  - (4) 水井及電表全景照

五、 應備文件蓋章簽名後，向本府申請，符合資格納管輔導對象，如有因申請者提供不實文件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本府予以廢止並封井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雲林縣政府-水利處水利行政科-鐘小姐收

連絡電話：5523546 5522277 鐘小姐

縣長張麗善